

申請必備資料:護照、居留證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、檢疫通知書

申請網址: 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covidweb/home/apply_step.jsp

防疫補償申請【受隔離或檢疫者】

1 閱讀條款 2 身分別 3 填寫表單 4 附件上傳 5 切結證明 6 完成申請

檢疫期間薪資，得申請防疫補償。

2. **出國奔喪**：參加或處理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姻親、配偶、兄弟姊妹之喪葬事宜。

3. **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病需進行手術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**：因三等親內之直系血親或姻親、配偶、兄弟姊妹病危或罹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定重大傷病，且需進行手術，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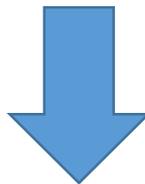
4. **經醫療專業認定，國內無任何可使用之治療且該病情有危及生命之虞，致需出國就醫必要**。

已知悉109年3月17日後如有非必要出國情形，則不得請領防疫補償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1月25日宣布，國際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確保回班機旅客、機組員及國內社區的防疫安全，自今(2020)年12月1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，請來臺旅客登機前配合出示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。指揮中心進一步表示，若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，但符合以下四種情形，不予裁罰。**適用對象包括本國人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持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；不適用經臺轉機旅客。**

I. **緊急協處**：例如奔喪(限二親等以內)、探視重病親屬(限二親等以內)、緊急就醫專案等，請旅客於航空公司報到(check in)時主動切結及檢附佐證文件(死亡證明書、病危通知書、診斷證明書等)，並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；入境時須自費接受採檢。

閱讀完畢後，請勾選已閱讀條款



防疫補償申請【受隔離或檢疫者】

1 閱讀條款 2 身分別 3 填寫表單 4 附件上傳 5 切結證明 6 完成申請

III. **經醫療專業認定有急病**：經醫療專業認定有急病，且無任何可使用之治療，致需出國就醫必要。

報到(check in)時主動切結及檢附經報准等佐證文件，並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；入境時依專案核定之防疫檢疫措施辦理。

IV. **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告對象(於簽署切結書及檢具佐證文件後，得入境自費採檢)**：

A. **自我國出境且3日內再入境者**：須出示護照內頁出境日期或自臺灣出境機票票根等(使用電子通關，護照無紀錄者)。

B. **0至6歲(未滿7歲)嬰兒及幼童**：須出示嬰幼兒護照或可辨識出生日期等佐證文件。

C. **航班取消，致核酸檢驗報告逾期者**：須檢附原航班訂票資訊及原檢驗報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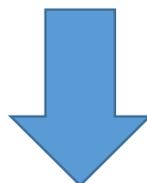
D. **緊急協處個案的同行者**，須提供佐證文件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若旅客無法出示3日內核酸檢驗報告，且未符合上述情形即理自返臺，除仍須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，入境時須自費接受採檢外，**後續不得申請防疫補償**，並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，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鍰。

如經確診COVID-19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亦須參照罰鍰表。

已知悉109年12月1日起若旅客無法出示3日內核酸檢驗報告，則不得請領防疫補償(符合上述4類對象則不適用)

閱讀完畢後，請勾選已閱讀條款



防疫補償申請【受隔離或檢疫者】

- 1 閱讀條款
- 2 身分別
- 3 填寫表單
- 4 附件上傳
- 5 切結證明
- 6 完成申請

另外受屬於公司或企業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」。

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，所以防疫補償將扣除已支薪的日子計算之。

詳細防疫補償金規定請點選：[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](#)

[系統操作常見問題輸入包](#)

線上申請會依序請您進行操作，注意上傳資料時，務必於處於網路良好之環境，若填寫不實資料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本人已閱讀以上條款，若填寫假資料冒領補償金，願接受相關罰則。

閱讀完畢後，請勾選已閱讀條款



申請對象 受隔離 / 檢疫者

本人(受隔離/檢疫者)出生日期

請選擇身分別

01.投保勞保者(受雇於公司或企業)

02.投保勞保者(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者)

03.投保軍人保險者

04.投保公教保險者

05.投保國民年金未工作者

06.投保國民年金仍工作者(受雇於公司或企業)

07.投保國民年金仍工作者(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者)

08.已退休未工作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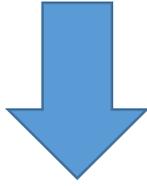
09.年齡15歲以下

10.本國人非以上身分

11.非本國人有工作者

12.非本國人無工作者

13.非本國人(15歲以下或65歲以上)



隔離及檢疫期間是否有支薪

是 (檢疫或隔離期間每日皆領有薪資)

否 (包含隔離或檢疫期間，部分工作日未支薪)

是否於109/3/17(包含)之後，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認為三級國家仍出國

是

否

自109年3月17日起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，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，不得領取補償。上開所稱非必要出國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7日函規定所謂「必要」出國態樣如下：

- 因公出差：公務指派出國、民眾尚受公務機關或所屬公司指派出國，或商務展約，非個人自願行為，且必親自前往者，應屬必要出國事由。惟因公出差者，雇主應依勞動部規定發給薪資，爰雇主發給薪資者，不得請領防疫補償。
- 出國奔喪：參加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姻親、兄弟姊妹之喪禮。
- 其他基於重大緊急人道考量，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確有必要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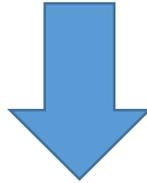
是否於109/6/17(含)以後入境我國(台灣)

是

否

回上步

下一步



是否於109/3/17(包含)之後，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認為三級國家仍出國

是

否

自109年3月17日起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，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，不得領取補償。上開所稱非必要出國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7日函規定所謂「必要」出國態樣如下：

- 因公出差：公務指派出國、民眾尚受公務機關或所屬公司指派出國，或商務展約，非個人自願行為，且必親自前往者，應屬必要出國事由。惟因公出差者，雇主應依勞動部規定發給薪資，爰雇主發給薪資者，不得請領防疫補償。
- 出國奔喪：參加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姻親、兄弟姊妹之喪禮。
- 其他基於重大緊急人道考量，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確有必要者。

是否於109/6/17(含)以後入境我國(台灣)

是

否

您的身分證明文件

身分證

護照(居停留證)

居留證

回上步

下一步



入住集中檢疫
所選這個

*申請項目

居家隔離補償金 居家檢疫補償金 集中檢疫補償金 指定處所(居家)隔離補償金

入住檢疫旅館
選這個

隔離檢疫期間 西元年 月 日 至 西元年 月 日
以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所載日期為準。

*連絡電話(二擇一) 手機 市話

*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所在地址 [縣市] [鄉鎮市區]

隔離檢疫處所

*通訊地址 同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所在地址 [縣市] [鄉鎮市區]

*電子郵件 請輸入email, 例如: abc@gmail.com
請勿使用大陸地區之email, 並仔細填寫正確電子郵件, 避免您無法收到信

➤ 步驟 4-附件請務必上傳:

- 1.居留證正反面
- 2.護照正反面
- 3.存摺封面
- 4.檢疫通知書